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创发〔2023〕3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决定开展“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数量及经费支持

- 立项数量。全校拟立项建设10门。
- 经费支持。对批准立项的项目每门课程10000元经费支持。

二、课程建设要求

- 课程定位。课程应为已面向本科生正式开课的专业核心课

程，课程教学应充分体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

2. 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内容要包含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培养等，将创新创业理念、知识与专业课内容有机融合；要积极发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设“专创融合”案例库、文献资料库等教学素材，将专业知识传授与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机结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3. 课程设计与方法。课程设计应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驱动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注重案例分析教学，可聘请行业内具有丰富创新创业经验的技术专家或管理人员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4. 教学活动与评价。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线下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鼓励建立非标准答案考核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案例分析、调查报告、课程设计、随堂测验等，体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特色。

三、结项验收

1. 课程建设期为1年（自项目立项公布之日起），建设期满后经院系初审并通过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认定为“专创融合”示范课程。

2. “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需达到下列条件：

（1）修订“专创融合”示范课程教学大纲。

(2) 编写高质量“专创融合”示范性教学设计 10 个，每个满足 2 学时教学。

(3) 课程面向学生完整开设至少一学期，教学效果良好。

(4) 积极组织课程开设班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类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在上述两项活动中至少取得一个省级及以上奖项。

四、申报要求和程序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鼓励教师组成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建设团队。

2. 项目负责人填写《川北医学院“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附件 1）并报所在院系。

3. 所在院系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拟推荐项目填写《川北医学院“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2）并签字盖章。

4.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后确定“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校级立项项目。

5. 各院系申报不超过 2 门。请各院系于 5 月 28 日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等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创新创业学院，电子稿发至邮箱：cxcyxy@nsmc.edu.cn。联系人：李禄峰，13890764646。

附件：1. 川北医学院“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

2. 川北医学院“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汇总表

川北医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5月10日



川北医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印